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筹划对外投资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协议受让思坦仪器包括大股东在内的现有股东不超过 30% 的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具体股份受让事宜和交易对方进行商谈，并根据谈判进程签署相关文件。待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时，将形成最终交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有关本次拟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协议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